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女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  
傳真：03-33357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70243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0243215、1070243215-1(1070243215\_Attach01.pdf、1070243215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，請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，注意底價單之保管，避免底價遭竄改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，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，提出調查意見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開標階段：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，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。
  - （二）審標決標階段：
    - 1、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，方開啟底價封。

djes5\_總務107/09/27 08:38



1070005960

有附件



- 2、於開啟底價封後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。
- 3、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（例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報經「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」或「上級機關」核准、第58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、或第82條第2項或第84條第1項暫停採購程序），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，指派專人妥為保管，俟辦理後續程序時，方得再行開啟，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